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为 404.7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 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404.7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87.22	2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4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36.78	2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4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88.97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5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81.28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5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62.1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5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	48.35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7 月 21 日 支付利息。2055 年 1 月 21 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5-2027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首场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第一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全部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名称	评级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	AAA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AAA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AAA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四期）	AAA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AAA
2025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六期）	AAA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实施，继续推进"一基地三区"的定位，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2021-2023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21-2023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695.05	16311.34	16737.3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6	1.0	4.3
第一产业（亿元）	225.41	273.15	268.53
第二产业（亿元）	5854.27	6038.93	5982.62
第三产业（亿元）	9615.37	9999.26	10486.1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4	1.7	1.6
第二产业（%）	37.3	37.0	35.7
第三产业（%）	61.3	61.3	62.7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343.76	1213.07	1312.92
进口（亿美元）	735.89	666.94	717.26

出口（亿美元）	607.87	546.13	595.66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1486	53003	5535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955	29018	3085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	101.9	100.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10.9	105.8	96.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14.7	104.4	96.0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5903.09	40488.25	44520.56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41054.17	42494.69	44765.03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1亿元，转移性收入703亿元，政府债券收入48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亿元，转移性收入945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3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7亿元，转移性收入810亿元，政府债券收入29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0亿元，转移性收入1036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06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7亿元，转移性收入912亿元，一般债务收入116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3亿元，转移性收入1040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28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53亿元，转移性支出150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3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8亿元，转移性支出805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8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0亿元，转移性支出160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40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0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907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7 亿元。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0 亿元，转移性支出 9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5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7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4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79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6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161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2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65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5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3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77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9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5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6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4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120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63 亿元，全市支出 31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亿元，市级支出 28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3 亿元，全市支出 5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市级支出 16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 亿元，全市支出 8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 亿元，市级支出 53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4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 11117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 3085 亿元，占比 27.8%；区级债务 8032 亿元，占比为 72.2%。

截至 2023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3085
16 个区	8032
合计	11117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注重源头管控，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全面落实专项债券“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印发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储备库、需求库、发行库和存续期库分级管理。制发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申报指南，建立新增专项债券需求尽职调查工作机制，要求各区各部门对标申报指南要求报送项目，同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将尽职调查情况作为向国家申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和分配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各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尽职调查、市级财政和发改部门重点复核、

债券市场专家全覆盖评审的“四级联审”工作机制，真正从源头把好项目质量。

——注重优化发行方式，提升债券使用效益。自 2022 年起所有新发专项债券全部通过含权或等额本金偿还方式发行，不再发行一次性到期还本债券，平滑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压力，严防偿债责任无限制后移。同时印发常态化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优化债券发行方式，加快发行节奏，按月制定发行计划、常态化组织发行，做到随用随发、即发即用，避免债券资金沉淀闲置，节约债券利息成本，提高债券使用效益。

——注重加强投后监管，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实行区级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从严审批各区用款需求，严防挤占挪用。部署上线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实现专项债券资金全过程、穿透式监管。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债券资金使用和目标实现情况“双监控”。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按月通报债券资金即时进度，对排名靠后的实施通报预警。制发专项债券“负面清单”，规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合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开发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与财资管理云平台对接，债券资金支出数据与建设单位银行账户进行比对，精准掌握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打通资金监管“最后一公里”。通过实施一系列制度管控，区级挤占挪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注重保障偿债落实，提升本金偿还能力。建立专项债券偿债来源落实情况监控台账，逐个项目登记偿债情况。制发市级事业单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市级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要求从进入运营期开始逐年归集偿债备付金，统筹用于偿还本单位到期专项债券

本金，同时利用财资管理云平台监控偿债备付金账户变动情况。各区也相应建立本区偿债备付金制度，防止预期收益“跑冒滴漏”。



2025 年 1 月 13 日